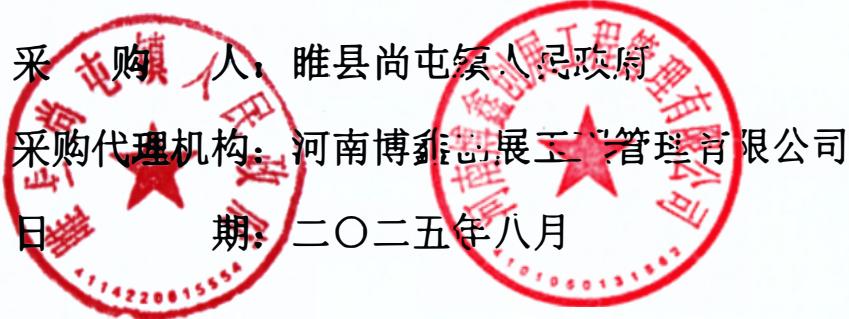


睢县尚屯镇人民政府睢县 2025 年尚屯镇  
张庄村道路建设项目（以工代赈）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睢县财采磋-2025-54

采购编号：SXJY-CG-2025-036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7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睢县尚屯镇人民政府睢县 2025 年尚屯镇张庄村道路建设项目（以工代赈）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睢县财采磋-2025-54

2、项目名称：睢县尚屯镇人民政府睢县 2025 年尚屯镇张庄村道路建设项目（以工代赈）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909567.98 元

最高限价：3909567.9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E4114002441D09406001001	睢县尚屯镇人民政府睢县 2025 年尚屯镇张庄村道路建设项目（以工代赈）项目施工	3909567.98	3909567.98	是	3909567.98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编号：SXJY-CG-2025-036

5.2 项目概况：新建道路 5805 米，其中 2.5 米宽 724 米、3 米宽 2409 米、3.5 米宽 388 米、4 米宽 2284 米，18cm 厚 C30 砼面层，18cm 厚三七灰土基层。坑塘治理 4 个，治理面积 3531 平方。其中以工代赈劳务工资不低于 130 万元。（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3 建设地点：睢县尚屯镇

5.4 工期要求：3 个月

5.5 质量要求：合格且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5.6 磋商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质量保修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工程项目，应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提供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按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新聘用的人员从聘用之日起算）。

3.3 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按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新聘用的人员从聘用之日起算）。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8: 00 至 11: 59，下午 12: 00 至 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3. 方式：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jy.shangqiu.gov.cn>）查看，如决定参与投标请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网上递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开始及截止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2.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8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3.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时间内，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具体流程见“投标人须知-开标及评标”。
4. 如有系统操作疑问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办事指南-系统操作指南”下载《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最新版本查看或关注中心网站首页通知公告中对各功能启用的通知。
5. 各潜在投标（响应）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6. 提醒：投标人应根据交易中心发布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最新版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标准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11. 监督单位：睢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0-6022957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睢县尚屯镇人民政府

地 址：河南省睢县尚屯镇左卜村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方式：0370-841000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博鑫创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和龙子湖广场

联系人：徐丽丽

联系方式：0371-5589168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丽丽

联系方式：0371-5589168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 1. 1	采购人	名 称：睢县尚屯镇人民政府 地 址：河南省睢县尚屯镇左卜村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方式：0370-8410008
1. 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博鑫创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和龙子湖广场 联系人：徐丽丽 联系方式：0371-55891678
1. 1. 3	采购项目名称	睢县尚屯镇人民政府睢县 2025 年尚屯镇张庄村道路 建设项目（以工代赈）项目
1. 1. 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睢县尚屯镇
1. 1.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 1. 6	采购项目属性	工程
1. 1. 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 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 价	项目预算金额：3909567.98 元； 最高限价：3909567.98 元。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 3. 1	磋商范围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 容。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 3. 2	质量要求	合格且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1. 3. 3	工期要求	3 个月
1. 3. 4	质量保修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 4. 2. 4	合格投标人还应满足的其他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工程项目，应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提供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按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新聘用的人员从聘用之日起算起）。</p> <p>3. 3 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按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新聘用的人员从聘用之日起算起）。</p> <p><b>注：投标人需对所提供内容的真实性负责。</b></p>
1. 4. 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2. 2. 1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	各潜在投标（响应）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时间：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2. 3	采购人书面澄清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
3. 2. 2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
3. 4. 1	响应报价	1、投标人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投标人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项目应提供的工程及伴随服务。
3. 6.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4. 2.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1. 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第二开标室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时间内，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具体流程见“投标人须知-开标及评标”。  如有系统操作疑问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共服务平台“办事指南-系统操作指南”下载《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最新版本查看或关注中心网站首页通知公告中对各功能启用的通知。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8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5.2.2	磋商小组组成及授权	磋商小组构成：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在监督人的监督下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否。
5.3.2	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 名
6.2.1	确定成交人的方式	成交人数量：1 名 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8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以项目预算金额为基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标准，收取肆万元整，由成交人支付。
10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③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磋商公告、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7		<p>特别提醒：</p> <p>一、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和《2019年全省公共资源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办【2019】4号）要求，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继上线了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各项电子化交易功能，经过对系统各模块功能和效果进行全面测试和优化，目前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已具备正式运行条件。明确约定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进行规定。</p> <p>二、市场主体诚信库正式启用，招标文件中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投标人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投标人应根据系统操作指南中的《投标人操作指南》，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三、投标人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系统操作指南中的《投标人操作指南》</p> <p>1、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即投标人应保持页面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p>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p>2、无论是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 ”，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3、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4、二次报价时，响应人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p> <p>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响应人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响应人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p> <p>5、分析监测预警情形：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2022年07月26日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p> <p>存在下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 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li> <li>2.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li> <li>3.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li> <li>4.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 编制。</li> </ol> <p>资格审核小组应通过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联合惩戒系统对投标</p>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p>单位信用情况进行查询， 投标单位信用情况以当时查询结果为准。</p> <p>6、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中标人可以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p>
18	响应文件递交	<p>响应文件递交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采用电子评审时以电子招投标文件为准。</p> <p>为更好地服务各方主体，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招标人、供应商工具箱进行优化更新。请各供应商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投标人工具箱”</p>
19	其他说明：	<p>1. 成交后，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如有弄虚作假方式谋取成交的，一经查实取消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预付款金额：成交金额的 60%</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供预付款保函：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3.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 60% 作为预付款，待决算审计后，乙方开具发票，发包方支付至总工程款价款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经复验无任何质量问题，发包方一次性付清剩余工程款。</p> <p>4.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p>

## 1、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就采购工程事宜进行磋商，投标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投标人名单中确定成交人。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3 磋商范围及其他相关要求

1.3.1 磋商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保修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工程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工程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的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7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3.8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投标人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7 “包”或“标段”含义相同。

##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投标人参加磋商的费用

1.6.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不论磋商的过程、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的所有费用。

1.6.2 招标代理过程中发生非招标代理机构原因造成招标失败时，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方法计算：

(1) 未进入评标阶段，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费标准的 30% 计算，重新招标仍未进入评标阶段，不再重复收取；

(2) 已进入评标阶段，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费标准的 50% 计算。

发生以上两种情形，在进行再次招标时，累计计入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成交人）支付。

## 1.7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以工代赈政策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8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构成

2.1.1 磋商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办法及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

2.2.5 交易中心平台投标人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3、响应文件编制

### 3.1 投标人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2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

### 3.3 投标人证明所提供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3.1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工程中配套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若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 3.4 响应报价

3.4.1 投标人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项目应提供的工程。（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投标人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如实填写各项工程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投标人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投标人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4.4 投标人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工程**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如有）、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和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他费用。

3.4.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报价。

3.4.9 投标人的最后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工程、及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3.4.10 投标人的最后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

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3.5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采用电子评审时以电子招投标文件为准。

为更好地服务各方主体，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招标人、供应商工具箱进行优化更新。请各供应商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3.7.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7.4 响应文件递交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3.7.6 如有系统操作疑问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办事指南-系统操作指南”下载《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最新版本查看或关注中心网站首页通知公告中对各功能启用的通知。

## 4、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磋商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时间内，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具体流程见“投标人须知-开标及评标”。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 4.2.4 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技术人员联系。

###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投标人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 5、磋商及评审

###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时间内，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

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投标人下载磋商文件成功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投标人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

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系统做出，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5.4.2.2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通过系统提出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5.5.4 如果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签字和盖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身份证件。

## 5.6 最后报价

5.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质量要求及工程量清单相关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质量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 2 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投标人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投标人发出通知，要求该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提供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投标人的说明材料包含工程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说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否则无效。

投标人提供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5.7.3.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硬件特征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7.4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 不同投标人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办法。

## 5.9 磋商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确定成交人

## 6.1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6.1.2 磋商小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 6.2 确定成交人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本项目成交人确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 6.2.1 条。

##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成交，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6.4 发出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他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7、签订合同

7.1 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质量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人须按“磋商保证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8、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 9、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投标人须知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10、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0.1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睢县尚屯镇人民政府睢县 2025 年尚屯镇张庄村道路建设项目（以工代赈）项目 磋商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1、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所提供的工程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2、投标人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的违约赔偿金。

- (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廉洁自律规定

1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4、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5、纪律和监督

### 1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5.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15.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15.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16、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1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通过“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附件”中进行下载）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磋商文件。

###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组建磋商小组

-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7、投标人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四）磋商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 1、资格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时限要求的，应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资质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技术负责人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和盖章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每轮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范围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保修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磋商报价	各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1、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投标人价格均不再参与扣除。

### （七）推荐成交人的原则

根据采购需求、商务、技术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 （八）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	分值构成 ( 总分 100分)	商务标：30 分 技术标：60 分 综合标：1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标 评分标 准 30 分	磋商报价 (30分)	<p>本项目进行 2 轮报价，第二轮报价高于前一轮报价的均按无效报价处理，第二轮报价为最后磋商报价。</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p> <p>注：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技术标 评分标 准 60 分	施工组织 设计 (50 分)	主要施工 方案与技 术措施 (5 分)	包括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 总体安排合理、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的得 5 分；总体安排较合理、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措施较合理的得 4 分；总体安排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3 分；总体安排一般、内容一般、方案措施一般的得 2 分；总体安排不合理、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质量管理 体系与措 施 (5 分)	包括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教育培训，质量保修措施。内容完整、制度完善的得 5 分；内容较完整、制度较完善的得 4 分；内容基本完整、制度基本完善的得 3 分；内容一般、制度一般的得 2 分；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安全管理	包括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

		体系与措施（5分）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内容完整、制度措施完善的得5分；内容较完整、制度措施较完善的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措施基本完善的得3分；内容一般、制度措施一般的得2分；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措施欠完善的得1分，缺项得0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及扬尘污染防治措施（5分）	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措施、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垃圾处理措施。内容完整、措施完善的得5分；内容较完整、措施较完善的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完善的得3分；内容一般、措施一般的得2分；内容不够完整、措施欠完善的得1分；缺项得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	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措施完善的得5分；内容较完整、措施较完善的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完善的得3分；内容一般、措施一般的得2分；内容不够完整、措施欠完善的得1分；缺项得0分。
		劳动力及配备计划（5分）	包括劳动力、施工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等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完整、计划合理的得5分；内容较完整、计划较合理的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计划比较合理的得3分；内容一般、计划一般的得2分；内容不够完整、计划欠合理的得1分；缺项得0分。
		现场临时设施布置（5分）	包括施工现场布置、临时设施解决方案或措施。内容完整、计划合理的得5分；内容较完整、计划较合理的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计划比较合理的得3分；内容一般、计划一般的得2分；内容不够完整、计划欠合理的得1分；缺项得0分。
		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措施（5分）	包括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措施。内容完整、措施完善的得5分；内容较完整、措施较完善的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完善的得3分；内容一般、措施一般的得2分；内容不够完整、措施欠完善的得1分；缺项得0分。

		<p>风险管理措施及应急措施（5分）</p> <p>包括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风险预控规范、风险控制要点、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内容完整、措施完善的得 5 分；内容较完整、措施较完善的得 4 分；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3 分；内容一般、措施一般的得 2 分；内容不够完整、措施欠完善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p>技术 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5分）</p>	<p>包括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内容完整、措施完善的得 5 分；内容较完整、措施较完善的得 4 分；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3 分；内容一般、措施一般的得 2 分；内容不够完整、措施欠完善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p>服务承诺（10分）</p>		<p>(1)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在确保工期和质量方面作出承诺，全面、切合实际的得 3 分；比较全面、切合实际的得 2 分；基本全面、切合实际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p>(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质量保修期内和质量保修期外做出服务承诺，全面、切合实际的得 3 分；比较全面、切合实际的得 2 分；基本全面、切合实际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p>(3) 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承诺非常具体详细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p>(4) 除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外，其他额外的有价值服务内容或实质性优惠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具有全面、详实、切实可行的服务内容或承诺的得 3 分；具有较为可行的服务内容或承诺的得 2 分；具有基本可行的服务内容或承诺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p>综合标评分标准 10 分</p>	<p>综合因素（10分）</p>	<p>业绩（3分）</p> <p>1、企业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拟派项目经理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注：1、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2、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可重复计算。</p>

		项目管理机构（7分）	提供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造价员（造价师）岗位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重复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7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提供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按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新聘用的人员从聘用之日起算起）
计分办法：评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统一认定投标人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的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值后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和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算。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行政工商管理总局制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质量要求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1. 磋商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磋商报价表格
5. 资格审查文件
6.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表
7. 磋商保证承诺书
8. 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9. 施工组织设计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其他材料

## 1. 磋商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磋商报价为(大写) \_\_\_\_\_ (RMB¥: \_\_\_\_\_ 元)。
- (2)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 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 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 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我们承诺,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 (7) 我们承诺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对合格投标人资格及其他事项的所有要求。承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杜绝商业贿赂等所有违法违规行为。
- (8)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_\_\_\_\_：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头像面）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我单位在职人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就（项目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  
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 4. 磋商报价表格

### 第\_\_\_\_次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资质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大写）						
磋商报价（小写）						
质量						
工期						
质量保修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其他声明						

注：响应人应将第一次报价表附在响应文件中，另准备一份第二次报价表等待交易中心系统提示可以二次报价时填写并加盖电子印章及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提交。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 资格审查文件

###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5.2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详见评审办法中资格要求)

### 5.3 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4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 5.4-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 5.4-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5.4-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附件：****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 （项目名称） 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表

## 6.1 项目经理简历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件，管理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原件扫描件。

## 6.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投标人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附人员的相关证书、证件等。  
2、此表由投标人自行拓展。

### 6.3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7. 磋商保证承诺书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 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 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六、我方在此申明：保证本次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5、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8. 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编号：\_\_\_\_\_）磋商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一切损失。若因质疑或投诉改变中标结果的或因围标串标、提供虚假材料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等情形，我公司自愿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 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评审办法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其他材料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审办法要求的相关资料；（已放过的可以不重复放）
- 2、投标人认为其他重要的材料。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给出固定格式的，格式自拟。